

簽 於 課務組

日期：114年12月12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擬修正本校「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以簡化行政程序，請核示。

說明：

一、依旨揭要點規定：

(一)第六點：業師聘期依學期制，採一學期一聘，聘期內以協同教授兩門課程為限，聘期於協同教學結束時即終止。

(二)第七點：課程及業師資格審查，需經系(所)課程委員會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進行協同教學。

二、為強化本校課程與產業實務之鏈結，教師於課堂邀請業師進行單次專題演講之需求日益增加，其性質及業師聘期與上述規範有所差異，實務上得由系（所）主任依課程需求進行專業認定。爰此，增訂第七點第二項規定，簡化審查流程，提升程序效率。

三、修正後之「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全文及修正對照表，詳如附件。

擬辦：奉核後，送交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教務會議審議。

1141000338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課務組

1141000338

第1頁 共2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1頁/共4頁

第一層決行	決行
承辦單位	
行政基金運用 行政組員 劉怡姍 1209 0956	
組長 吳慧君 1209 1115	
教務長 林正堅 1210 0925	
行政基金運用 行政組員 劉怡姍 1212 1132	
組長 吳慧君 1212 1143	
教務長 林正堅 1213 0930	
如擬	
校長 陳坤盛 1215 1320	
組員 蔡沛珊 1212 1153	
簡任 秘書 施慧敏 1215 0827	

裝

訂

線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七、課程及業師資格審查，需經系(所)課程委員會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進行協同教學。 <u>同一課程單次業師專題演講，其課程及業師資格得由系(所)主任認定，惟每門課程以一次為限，自第二次起，仍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審查。</u>	七、課程及業師資格審查，需經系(所)課程委員會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進行協同教學。	為強化本校課程與產業實務之鏈結，教師於課堂邀請業師進行單次專題演講之需求日益增加，此類演講性質與原訂需經委員會審查之課程協同教學及業師聘期有所不同。 爰此，增訂第二項規定，簡化審查流程，提升程序效率。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修正後全文)

99 年 3 月 25 日行政會議初訂通過

99 年 4 月 14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0991000135 號函訂頒

104 年 7 月 9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1041000280 號函修頒

106 年 11 月 8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1061000462 號函修頒

110 年 1 月 5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1101000015 號函修頒

110 年 11 月 15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1101000331 號函修頒

111 年 5 月 12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1111000124 號函修頒

114 年 7 月 1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1141000178 號函修頒

- 一、為配合執行政府部門計畫，提升教學品質，加強學生實務知識並提升其就業力，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協同教學」，係指本校編制內、外專任教師所講授之課程，得邀請專長領域與系科專業實務技能相關之業界專家參與共同教學。
- 三、本要點所稱「業界專家」（以下簡稱業師），需現職於產業界，且其專長領域與系科專業實務技能相關，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有五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表現優異者。
 - (二) 非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具有十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表現優異者。
 - (三) 曾任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選手、教練或裁判者。
 - (四) 曾獲頒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獎牌或榮譽證書。
 - (五) 其他經教學單位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認定足堪擔任是項工作者。

若有「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第三條至第六條之情事者，不得聘用為業師。
- 四、業師協同教學課程應以各教學單位依其特色及產業發展需求所開設之專業實務課程為主。基礎、共同、通識、理論、導論、概論或演講性質課程，不得聘用業師。但教師執行政府或產業界補助計畫者，依該計畫規定辦理。
- 五、教學模式採「雙師制度」，由編制內、外專任教師授課為主，業師協同教學為輔；專任教師應全程在場主持課程並負責該課程全學期之規劃與執行，其授課時數至少應達總授課時數三分之一。一門課程得聘請多位業師共同參與教學。
申請協同教學者，需填寫本校「課程異動、講座及業師協同教學申請表」，並繳交至教務處(進修部)備查。
- 六、業師聘期依學期制，採一學期一聘，聘期內以協同教授兩門課程為限，聘期於協同教學結束時即終止。
- 七、課程及業師資格審查，需經系(所)課程委員會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進行協同教學。
同一課程單次業師專題演講，其課程及業師資格得由系(所)主任認定，惟每門課程以一次為限，自第二次起，仍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審查。
- 八、業師進行協同教學授課，應與授課教師共同規劃課程，並得指導學生、編撰教材或作成相關實務性之教材（具）。業師經費來源如涉及相關計畫，應依該計畫之規定繳交結案報告。
-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